

公布機關：国家出入国検査検疫局
法律名：輸出入食品ラベル管理方法
公布日：2000-2-15
施行日：2000-4-1
修正日：
修正施行日：

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，保证进出口食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签是指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、图形、符号，以及一切说明物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口预包装食品（以下简称进出口食品）标签的审核、检验管理。

第四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（以下简称国家检验检疫局）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工作，并负责食品标签的审核、批准、发证工作，并负责食品标签的审核、批准、发证工作。国家检验检疫局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（以下简称指定检验检疫机构）负责食品标签的初审及检验工作。

第五条 进出口食品标签必须事先经过审核，取得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

第二章 标签审核

第六条 进出口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进出口前，应当向指定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。

第七条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，须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一) 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；
- (二) 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；
- (三) 食品标签所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；
- (四) 进出国（地区）对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；
- (五) 食品标签的样张六套，难以提供样张的，可提供有效照片；
- (六) 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第八条 品种及工艺相同、规格或包装形式不同的进出口食品可以合并提出标签审核申请。

第九条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，还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样品。样品应具有代表性，并能满足标签审核要求。

第十条 指定检查检疫机构负责受理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申请，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初审。初审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初审结果报送国家检验检疫局审批。

营养成份的检验和功效评价由国家检验检疫局指定的实验室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内容包括：标签的格式、版面以及标注的与质量有关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。进口食品标签必须为正式中文标签。

第十二条 进口食品标签应按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；出口食品标签应按进口国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，由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

取得审核证书的食品标签，由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对外公布。

第三章 标签检验

第十四条 进出口食品的报检人办理报检地，必须提供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。

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时，应对食品标签进行检验，并根据食品标签检验结果综合评定食品是否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对进出口食品标签检验的内容为：

(一) 报检的食品标签是否与经审核的食品标签相符；

(二) 食品标签标注内容是否与食品相符；

(三) 核定进出口食品标签示经审核或检验不合格的，进口食品不准销售，出口食品不准出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包装于容器中，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国家商检局、外经贸部 199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《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检验函[1994]158 号）和原国家商检局 199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《进出口食品所附食品标签检验管理规定》（国检验[1994]112 号）同时废止。